(上接 D53 版)

公司在建工程中列示的“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包含公司不同厂部的电芯类产线建设项目,按子项目拆分的 2022 年度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子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累计投入 | 项目建设状态 |
|---|---|---|---|---|---|---|---|---|
| 重庆动力项目 | 36,914.00 | – | 17,185.89 | 151.23 | – | 17,034.66 | 17,185.89 | 2022 年持续建设 |
| 重庆四部三期项目 | 64,000.00 | 25,521.21 | 8,876.78 | 5,586.38 | 4,043.10 | 24,768.50 | 63,042.69 | |
| 珠海五部项目 | 24,000.00 | – | – | – | – | – | 23,892.90 | 已于 2022 年前建成投产 |
| 珠海二部项目 | 11,000.00 | – | – | – | – | – | 10,957.89 | |
| 珠海隔膜涂布项目 | 476.00 | – | – | – | – | – | 465.24 | |
| 珠海动力电池项目 | 12,000.00 | – | – | – | – | – | 12,017.79 | |
| 珠海动力电源项目 | 750.00 | – | – | – | – | – | 739.07 | |
| 重庆一部项目 | 40,000.00 | – | – | – | – | – | 41,343.44 | |
| 重庆二部项目 | 40,000.00 | – | – | – | – | – | 41,596.53 | |
| 重庆三部项目 | 79,000.00 | – | – | – | – | – | 79,632.19 | |
| 重庆四部一期 & 二期项目 | 71,860.00 | – | – | – | – | – | 74,141.11 | |
| 合计 | 380,000.00 | 25,521.21 | 26,062.67 | 5,737.61 | 4,043.10 | 41,803.16 | 365,014.76 | – |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有发生额及余额的项目为重庆动力项目和重庆四部三期项目。

重庆动力项目于 2022 年度投入施工,预计在 2023 年 8 月实现从配料 – 包装试生产,达到转固条件。重庆四部三期项目于 2021 年度投入施工,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主要系部分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截至 2023 年 4 月末该部分设备已经完成调试,相关产线已基本实现从配料 – 包装试生产,达到转固条件,并已完成转固,该项目预计将在 2023 年上半年内全部转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时的将其转入固定资产中核算,结转固定资产时依据充分,不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目前所有已完成、在建设的产线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

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建成产能情况

单位:万只 / 年

| 产品类别 | 地点 | 产能 | 占比 |
|---|---|---|---|
| 消费类 | 珠海 | 21,170 | 37.40% |
| | 重庆 | 35,432 | 62.60% |
| | 小计 | 56,601 | 100.00% |
| 动力及储能类 | 珠海 | 187 | 60.97% |
| | 浙江注 2 | 120 | 39.03% |
| | 小计 | 307 | 100.00% |

注 1:PACK 产品包含多只电芯,折算为实际电芯数计算;

注 2:浙江产能以电量计量的单位为 2.5GWh,该项目于 2022 年上半年投产。

2、公司主要涉及新增产能的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涉及新增产能的在建项目如下:

| 项目名称 | 预计新增产能 | 项目地址 | 产品类别 | 备注 |
|---|---|---|---|---|
|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电芯 1.55 亿只 | 珠海 | 消费类 | IPO 募投项目 |
|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 PACK1.12 亿个 | 重庆 | 消费类 | IPO 募投项目 |
| 重庆五厂锂电芯生产建设项目 | 电芯 4,125 万只 | 重庆 | 消费类 | – |
| 聚合物锂电子电池叠片生产建设项目 | 叠片电芯 3,600 万只 | 珠海 | 消费类 | 可转债募投项目 |
| 合计 | – | – | – | – |

注 1:公司计划在浙江建设的年产 10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产线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目前正处于基建阶段;公司计划在重庆建设的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当前尚处于规划阶段,除购置地块外尚未进行实质性建设。以上两个项目均尚未进入设备购置安装阶段,故暂不涉及新增在建产能,未在上表中列示。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有产能以消费类电芯为主,主要分布在珠海、重庆,在建产能主要为 IPO 与可转债的募投项目。

3、公司当前的产能建设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尤其在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已经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长期服务于全球一流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已经拥有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渐趋于成熟,市场规模呈现增速放缓的趋势,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在整体锂离子电池市场中的占比也在不断下滑,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 750GWh,较上年同期增长 1.3 倍;其中动力电池为我国锂电池最大细分种类,2021 年动力电池产量占比 67.9%,2022 年占比提升至 73%,动力电池逐渐成为拉动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领先的消费电子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华为、荣耀、小米、OPPO 等头部手机厂商和惠普、联想、戴尔等头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31.09%,比 2021 年增加 3.92 个百分点,全球排名第二;2022 年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7.43%,比 2021 年增加 0.59 个百分点,全球排名第五。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与现有客户华为、OPPO、小米、联想、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持续开展深度合作的同时,公司已开始向知名手机终端品牌 vivo 批量供货。未来公司拟在保持笔记本电脑电池的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手机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扩展其他应用领域业务,例如无人机电池、智能穿戴设备电池等。

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的变化将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积极开展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开发及下游市场开拓工作。目前公司已与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上汽、通用、捷豹路虎、柳州五菱新能源、南网科技、中兴、Sonnen 等知名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根据已达成合作关系的动力及储能类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动力及储能类电池订单情况,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和丰富产品品类,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以增加市场竞争力。

基于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将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产业集群优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等多重因素后综合规划未来的发展规划与产能布局,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亦会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整体来看,公司当前的产能建设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4、关于公司产能建设可能无法消化的风险提示

锂离子电池制造产业为重资产、资本密集的科技制造行业,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但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的产能建设计划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确定,但如果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投入产出不及预期、折旧摊销大额增加、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建设的相关资料,了解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并对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进度等内容进行了解,针对处于建设状态的项目,了解其实施情况;

2、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台账抽查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相关的凭证、交易合同及验收单据;

3、查阅资料,了解未来锂离子电池市场发展趋势与公司的未来规划与产能布局。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时的将其转入固定资产中核算,结转固定资产时依据充分,不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2、公司的产能建设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问题七、关于大额对外投资

近期公司披露拟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拟在四川省德阳市设立德阳冠宇,一期项目规划建设十条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投资协议主体为公司、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度,公司动力及储能类业务合计实现营收 39,697.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33.37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投资项目是否具备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储备;(2)补充披露项目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报告,结合 2023 年至今公司动力及储能类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新建十条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涉及的具体产品、具体建设内容、技术路线选择及意向订单情况,项目投产后相关折旧、摊销等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3)结合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详细论证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并充分提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等风险;(4)详细分析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投入与筹资计划,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补充披露协议三方主体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公司未能按照项目约定期限动工建设的可能原因及相应需承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投资项目是否具备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储备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十条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达产产能为 25GWh。项目计划在土地摘牌后一年内动工建设,开工后 42 个月内建成投产,建设周期较长。

本项目总投资约 103 亿元,初步拟定以浙江冠宇及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投控”)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该项目主体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出资 15 亿元,德阳投控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出资 10 亿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债务偿还能力的基础上,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银行项目贷款、业务经营回款等方式分阶段筹集项目所需的资金。

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和分步实施的策略,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在手订单、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综合研判,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公司对于项目的风险评估及技术、人才、资金储备情况

公司从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对本项目投资进行了评估,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资金储备,本项目投资具有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技术方面,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技术迭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可能发生变化,行业围绕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低成本等需求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公司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领域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现已取得一系列与行业无人机电池、电动摩托车电池、储能类电池、汽车启停电池等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相关的研发和技术成果,公司在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已取得的部分核心技术详见本回复公告“问题一”回复之“(二)说明动力及储能类电池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考虑新建产线后续折旧摊销等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大额亏损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之“3、浙江冠宇拟采取的经营改善措施”之“(4)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产品量产和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将在前期研发基础上持续加大对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公司在动力及储能类产品方面的技术路线研究、材料研究、电池性能测试、客户样品制作及测试等研发需求。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将为公司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开拓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支持。

市场开拓方面,在全球碳中和的宏观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带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出货量持续提升,现已形成庞大的产业规模,但行业竞争亦比较激烈。公司目前的动力及储能类客户主要包括有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上汽、通用、捷豹路虎、柳州五菱新能源、南网科技、中兴、Sonnen、大疆等,主要产品为汽车启停系统电池、家庭储能电池、通讯备电、电动摩托车电池、电力储能系统、行业无人机电池。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头部客户发展策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指标,利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及与下游行业头部客户建立合作的市场效应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同时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现有和新进入的动力及储能类客户及潜在的订单情况,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分阶段建设。

项目区域位置方面,四川省已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并吸引了大量动力电池企业落地布局,当地动力电池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善,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优势。公司现有经营团队主要集中在广东、重庆和浙江,随着项目建设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四川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相应增长,具有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结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积累当地开展业务的经验,进一步提高在项目当地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

政策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政策,四川省和德阳市亦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动力电池产业发展。但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进一步提高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标准,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指标、紧抓头部客户的发展策略,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进而提高项目运营经济效益水平。

动力及储能类产品作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引进了大量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动力及储能类产品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形成了系统性的人才激励政策。同时为了适应动力及储能类业务未来发展和布局规划,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从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两方面进一步完善核心团队建设。公司已于 2023 年对动力及储能类业务核心技术研发和管理人员进行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22.16 万元、198,825.34 万元、188,063.46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788.93 万元、291,633.94 万元、424,855.1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8%、61.45%、66.34%,公司长期与短期偿债能力和日常的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流动性与融资的偿债能力。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的基础上,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银行项目贷款、业务经营回款等方式在较长建设周期内分阶段筹集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投资项目初步拟定以浙江冠宇与德阳投控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其中德阳投控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拟出资 10 亿元。

(二)补充披露项目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报告,结合 2023 年至今公司动力及储能类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新建十条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涉及的具体产品、具体建设内容、技术路线选择及意向订单情况,项目投产后相关折旧、摊销等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规模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规划约 103 亿元人民币,项目占地面积 727 亩,项目规划建设十条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研究院,食堂宿舍以及配套设施,达产产能为 25GWh。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土地购置及场地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总投资额 | 占比 |
|---|---|---|---|
| 1 | 土地购置及场地建设 | 405,300.00 | 39.30%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526,000.00 | 51.00% |
| 3 | 预备费 | 30,000.00 | 2.91%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70,000.00 | 6.79% |
| – | 项目总投资 | 1,031,300.00 | 100.00% |

公司以四川省德阳市作为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基于如下因素考虑:(1)交通便利,德阳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城市——便于吸引和留住人才;(2)用电成本,四川省作为全国优质清洁能源基地,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占比较高,有较大电价成本优势;(3)产业集群优势,四川省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并吸引了大量动力电池企业落地布局,动力电池上下游产业链条较为完整,产业规模增长较快,优势企业汇聚,技术创新活跃;(4)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当地政府对项目支持力度较大,德阳投控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拟向项目主体公司出资 10 亿元。

公司从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对本项目投资进行了评估后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资金储备,本项目投资具有可行性。具体分析过程详见前述“(一)补充披露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投资项目是否具备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储备”相关内容。

基于可行性分析结果,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与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德阳投控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书》,就本项目的投资达成了合作意向。

此外,未来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循序渐进地分阶段推进项目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审慎评估项目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是否与作出可行性分析时所基于的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并相应调整。

虽然公司经过评估认为本项目有可行性,但本项目尚需在取得项目用地并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方可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结合公司动力及储能类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本次项目具体产品、具体建设内容、技术路线选择及意向订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动力及储能类业务主要面向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家庭储能、通讯备电、行业无人机等领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6.65 万元、9,447.72 万元、39,697.80 万元和 22,574.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5.98%、–16.73%、–30.84%和 –33.79%。

公司动力及储能类业务主要亏损原因系产能规模较小且有效产能较低,未形成明显规模化效应,具体详见本回复公告“问题一”回复之“(二)说明动力及储能类电池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考虑新建产线后续折旧摊销等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大额亏损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本次项目规划建设十条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公司动力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PACK 和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系统、电动摩托、行业无人机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池等领域;公司储能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PACK、RACK 和储能系统,主要应用于家用储能、通讯备电等领域。

目前公司储能电池和汽车低压启停电池产品主要应用磷酸铁锂技术,行业无人机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三元技术,电动摩托电池产品对磷酸铁锂和三元技术均有应用。同时公司在磷酸铁锂及其相近体系、高电压三元体系、高镍三元体系、低成本钠离子电池体系等方向均有研发投入和技术布局,针对其各自的性能特性将其应用于对应产品及场景。公司将结合项目投产期内各技术路线的前沿发展情况及下游客户需求确定产品具体的技术应用。

在具体封装方式上,公司在软包电池、方壳等技术路线方面均有技术储备和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以软包技术为基础,方壳技术的动力及储能产品预计将在 2024 年量产,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可为公司持续开拓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支持。公司已与一批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无人机领域的大疆,汽车厂商领域的上汽、通用、捷豹路虎,通讯备电领域的中兴,家庭储能领域的 Sonnen、大秦新能源等。公司将坚持头部客户发展策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指标,利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及与下游行业头部客户建立合作的市场效应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并根据现有和新进入的动力及储能类客户及潜在的订单情况,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利用不同技术路线产品的特点,针对下游客户不同需求提供对应优异产品。

3、项目投产后相关折旧、摊销等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及场地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因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产初期新增折旧摊销将可能导致公司短期收益波动,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滑的风险,预计未来随着新建产线落成后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生产效率逐步提高,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一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和分步实施的策略,根据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在手订单、竞争格局等情况综合研判,在较长项目建设周期内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尽量减少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短期内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评估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不会因本项目投资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和诸多影响因素,存在项目实施、市场开拓及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整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实际投资规划分阶段进一步论证测算。

4、针对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增加相应的折旧与摊销。项目投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的规模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结合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详细论证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并充分提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等风险

1、结合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详细论证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在持续做优、做强消费类锂电池业务的过程中,公司自 2016 年起陆续向康明斯、大疆、豪爵、中兴等企业供应电动摩托电池、行业无人机电池、通讯备电,逐步探索在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领域的战略规划。具体而言,即通过家庭储能及通讯备电、汽车低压启停电池业务向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业务过渡,并视市场机遇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审慎把握汽车高压电池业务机会。结合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来看,本次投资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家庭储能及通讯备电

家庭储能主要应用于光伏配套、赚取峰谷电价差、确保电网不稳时的基础用电需求。2022 年受储能系统度电成本下降、欧美地区电力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全球家庭储能出货量大幅提升;整体来看,全球范围内包括欧洲、美国、澳大利亚在内的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具备包括广泛的分布式光伏基础、较高的居民购买能力、较高的电价在内的市场条件,促使家庭储能市场已初具规模并持续快速增长;包括南非、南太、拉美等发展中或发展程度不均的国家和地区,其电力系统稳定度有待加强,存在备电需求,在政策支持下亦具有可观的市场规模。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全球家庭储能新增装机量约 15.6GWh,并于 2025 年及 2030 年分别达到约 52.6 及 172.7GWh。

家庭储能市场注重产品品质及品牌口碑,因而对电池在循环寿命及稳定性上有更高的标准;公司家庭储能系统产品已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已进入包括 Sonnen、大秦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链。受益于全球家庭储能市场逐步成熟、行业规模快速增长,业内领先企业营收规模及出货量快速增长。以艾罗及沃太为例,艾罗 2022 年营收约 46.12 亿元(同比增长 454%),其中储能电池出货量约 1,125.80MWh(同比增长 536%);沃太 2021 年营收约 8.04 亿元(同比增长 118%),其中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出货量约 313.22MWh(同比增长 195%)。公司在家庭储能领域将持续进行产品性能迭代,以业内领先的产品持续分享行业头部客户规模提升带来的增长。

(2)汽车低压启停电池

公司在车用领域自汽车低压启停电池入手,通过差异化路线避免行业同质化竞争。对于新能源汽车,车辆启动时需要 12V 低压启停电池送出瞬时大电流,唤醒控制器从而启动动力大电池,在包括车门启动、数据传输等状况下亦需要由 12V 低压启停电池供电。随着汽车电气化及智能化进程加速,中控屏、音响、空调、智能驾驶用摄像头及雷达等车载用电设施逐渐增多,车上各类电控制器从分布式到中央架构式的转变也使得电控架构逐渐复杂,对低压启停电池的性能要求也日益增高。

相较于目前汽车低压启停电池常见的铅酸方案,锂电池具备:1)倍率性能佳、能量密度高、亏电风险低;2)更长的循环寿命及更佳的使用性能,促使其全生命周期成本相较铅酸电池低;3)对电池状态可进行更加精确的管理;4)无铅使用更利于环境保护等特点。

出于性能、消费者体验、品牌形象等综合考虑,比亚迪、特斯拉作为全球新能源车销量领先的车企,已全系搭载 12V 启停电池,包括奔驰、宝马、大众、理想、小鹏、蔚来在内的整车厂也陆续进入量产车型搭载或产品开发定型的各个阶段,新能源车搭载 12V 启停电池的趋势已然明确。根据惠誉数据,2030 年全球新能源车约 3,400 万辆,按照 80%渗透率假设,搭载 12V 锂电池的新能源车约 2,720 万辆,对应近 200 亿的市场空间。当前从整体渗透率角度,低压启停电池对于铅酸电池的替代仍处于初期阶段,公司汽车低压启停电池已收到通用、上汽、捷豹路虎等主机厂定点通知,其中为上汽开发的智己 LS7 车型的 12V 启停电池已于 2022 年量产供货,公司汽车低压启停电池的技术能力已得到众多国内外一线主机厂的认可。

(3)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及工商业储能

随着“碳中和”理念的深入,能源系统从传统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变已为趋势,全球范围内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及发电占比逐渐提升。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 年电力市场报告》,2023–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增长幅度将超过其他所有发电来源的总和,年增长率将超过 9%;以美国为例,2022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发电量的份额自 2021 年约 19%提升至 2022 年约 22%,其中风能及太阳能占总发电量的份额提升至约 14%。然可再生能源发电具有不稳定性、间歇性的特点,促使储能需求日趋强烈。近年锂电池行业不断发展、产能扩张带来规模效应提升,锂电池储能系统初始单位投资成本持续下降、循环性能逐渐提升。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约 159.3GWh,根据 GGII 预测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至 2025 年及 2030 年出货量有望达到 500 及 2,300GWh。

截至目前公司在电芯方面,自主开发的大型储能标准电芯已进入国标认证阶段,预计 2023 年陆续完成 305Ah、320Ah、320+Ah 容量电芯及 1 小时系统的开发和认证工作,2024 年起逐步量产。系统方面,公司与南网科技达成深度合作,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次南网大储系统招标中合计中标 445MWh,并通过南网大储产线代运营和储能系统联合开发持续加深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推进储能系统迭代,已由 2022 年中标的搭载风冷的直流侧系统集成方案,升级为 2023 年中标的搭载液冷的交直流侧整体系统集成方案,公司同步也开始推进与海外大储客户的业务对接工作。

在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积极进行产能布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向具备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及交付能力的企业倾斜。公司多年来持续深耕锂电行业,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公司所生产的电池产品为电源系统的核心零配件,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品牌厂商,公司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审核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截至目前,公司消费类锂电池在智能手机领域已与华为、小米和 OPPO 等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苹果、vivo 供应链体系,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公司已成为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等客户的供应链重要伙伴。公司在动力及储能产品领域,将依托公司长年积累的研发和工艺能力、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技术迭代,丰富产品体系,并通过本次新增产能进一步缓解公司在动力及储能领域的产能瓶颈,降低频繁换线对产线良率及效率造成的影响,提升交付能力,逐步释放规模化制造优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针对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提示

公司新增的产线及产品均需通过客户验证后方可实现销售并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目前与众多汽车厂商,以及家庭储能、通讯备电、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客户对接并不断推进产品验证与导入流程,积极参与下游客户技术交流,跟随下游客户产品迭代步伐不断创新进取,旨在推出安全、性能、生产等层面均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以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助力潜在客户的后续挖掘。

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大幅波动,下游市场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详细分析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投入与筹资计划,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初步拟定以浙江冠宇与德阳投控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该项目主体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5 亿元,其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拟出资 15 亿元,德阳投控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拟出资 10 亿元。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的基础上,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银行项目贷款、业务经营回款等方式在较长建设周期内分阶段筹集项目所需的资金。

一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和分步实施的策略,根据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在手订单、竞争格局等情况综合研判,在较长项目建设周期内循序渐进地增加投入和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评估各种融资方式的风险,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全力保障项目资金筹措到位,同时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其他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22.16 万元、198,825.34 万元、188,063.46 万元。2020 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788.93 万元、291,633.94 万元、424,855.19 万元,公司日常的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流动性与融资的偿债能力,日常经营盈余可以满足对有息负债的偿还。同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项目融资时,可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协议三方主体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公司未能按照项目约定期限动工建设的可能原因及相应需承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充分提示风险

1、补充披露协议三方主体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其公章之时起生效,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协议签署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表所示:

| 签署方 | 主要权利和义务 |
|---|---|
| 甲方: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支持公司及子公司、项目主体公司在项目投资中依法依规享受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br>(2)积极协调项目用地、供水、供电、供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项目建设相关问题。 |
| 乙方: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 (1)在项目地及时注册成立项目主体公司,开展项目的运营;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项目高质量和高水平。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该地块用地的投资强度须达 300 万元 / 亩以上。若在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两年内,亩均税收未达到 10 万元 / 亩,按照税收不足部分的金额收取土地低效利用违约金。<br>(2)在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有权享受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
| 丙方: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丙方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不高于 10 亿元配套资金支持,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

2、项目主体公司未能按照项目约定期限动工建设的可能原因

由于本次投资涉及的立项、取得建设用地、施工等前置手续尚未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未能在约定期限动工建设、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针对浙江冠宇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如期建设而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风险提示

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主体公司未能按照项目约定期限动工建设,浙江冠宇无需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若因浙江冠宇原因导致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未动工,德阳市相关部门将收回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浙江冠宇承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关于动力及储能类业务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未来对该业务的具体发展规划;

2、取得公司在德阳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从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对本项目投资进行了评估,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资金储备,本项目投资具有可行性;

2、公司已充分提示关于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项目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浙江冠宇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如期建设而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27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29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 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商品 |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 | 94.81 | 货款费用较少 |
| 土地租赁 |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8.26 | 无 |

注:公司租赁关联方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的 91.8 亩土地,租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8.2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该项租赁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53.08 万元,2022 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2.23 万元。

(二)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
| 购买商品 |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 土地租赁 |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8.2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琼

注册资本:489.908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态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5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4 号 3258 室

上海态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何企业)持有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5.1980%,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原持有态何企业 99.90%股权,2022 年 10 月态何企业股权转让变更,何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态何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美琼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辉先生未持有态何企业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文辉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美琼女士曾担任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和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双方的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且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30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 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张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湧先生因近日全职加入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管理团队,工作精力有限,拟辞去相关多项社会兼职,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张湧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湧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张湧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湧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和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骆立云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如骆立云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骆立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目前,骆立云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骆立云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立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理事长、副主任,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骆立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骆立云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28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玲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 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31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899 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6 日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081 | 太和水 | 2023/6/3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899 弄兰韵文化中心 16 楼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3 年 7 月 4 日 17:00 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899 弄兰韵文化中心 16 楼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葛艳锋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